

2012年十月一日

以迦博：國權與國恥一又一章

公義使邦國高舉，罪惡是人民的羞辱。  
箴言第十四章 34 節

在二十世紀初的中國，有許多“國恥紀念日”。對於在那時的小學生們，可真是歡樂的日子。因為那些天要停課放假紀念，小朋友們想，可是最好不過了，心中惟恐“國恥”太少。那些甚麼“恥”，對他們可太遙遠了，不用上課是真的。

到1945年，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，叨美國人再次拯救世界的光，中國也列為勝利的一方。因此，取消紀念國恥。不過，沒有紀念國恥，並不等於沒有可恥；繼之而來的，是貪污不以為恥，腐敗不以為恥，走私，販毒，套匯，都不以為恥，成為無恥之國了；只持正守道，循法安貧的人，反遭譏笑；惟利是競，道德淪喪，國之無恥，是為可恥。結果不問可知。

今天的中國，已經不必受人家欺凌了。小朋友們，都沒聽說過國恥的事。但道德敗壞，價值觀念喪失，價格決定人生方向，正是可恥可憂。

說到聖經中的以色列人，先是民不知恥，然後國破家亡，被擄異邦。後來，他們學會了紀念國恥。

人當知恥

以色列人既然有不少“國恥”，他們紀念的方式是“禁食”。被擄異邦的猶太人，每到五月，禁食紀念耶路撒冷被攻破(耶五二:12, 13)。巴比倫人滅了猶大國以後，設立為省，委任基大利為省長，卻被另一股勢力假愛國之名殺害(王下二五:23-25)。這樣，家國破敗的被擄人民，開始紀念五月七月的事變，禁食以為紀念(參亞七:5)，幾七十年之久。

當然，以色列還有更早的國恥。老士師祭司以利，有兩個邪惡不法的兒子，因為父親放縱他們行惡，不知悛悔，在與非利士人作戰時陣亡，並導致神的約櫃被擄。次子名叫非尼哈，其妻生下了遺腹子，取名為“以迦博”，意思是“沒有榮耀”，也就是紀念國恥。

以色列人歷史中的士師時代，有個代表性的標籤：“那時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”(士二一:25)可見民主既不

是甚麼新鮮事，不僅不新不鮮，還可說古舊得發臭，並沒有啥可以誇口的。“約有四百五十年”（徒一三：20）士師時代，並不是昇平年月，儘多是非；在正式結束的時候，有這麼個不光榮的句號：“以迦博”（撒四：21, 22）。

以色列人不是沒打過敗仗，但這次是徹底失敗，連宗教的表號約櫃都丟了。但在這樣的國恥之前，先行的是道德的敗壞，從最高階層壞起。犯罪作惡，失去神的同在，才會有政治上，軍事上的失敗。

甚麼是恥？

現在，我們來看世人的觀念，會給人一種印象，以為國恥就是國力輸人之恥。其實，仔細想想，被人欺負了，東西給人劫奪，當然不是光榮的事，更不是甚麼高興，雀躍歡慶的事。不過，受害者多半在品德上較害人者為優越，值得同情，而不算是羞辱。

有個大家都熟悉的故事。晉代的周處，勇力過人，是一方之霸，人見了害怕，背著他稱其為“三害”之一。周處該快樂吧？不。他不快樂，以為有力無德是羞辱。他就悔改，著力除害修德讀書，任官衛國，成為有用的好人。

再回頭看聖經怎麼說？聖經說：“罪惡是人民的羞辱”！豈是說：軟弱是人民的羞辱嗎？不。是說：罪惡。品德上的敗壞，才是最可恥的事。

甚麼是罪惡呢？且分開來說，罪惡有私罪惡與公罪惡，即個人罪惡與社會罪惡之分。社會是集合許多個人組成的，因此，個人罪惡的總和，必然造成公眾罪惡。可是，教會所教訓的，如果教會信仰合於聖道，自然會教人認罪悔改，脫離罪惡，對付罪惡。有時，有太多的時候，常忽略了教訓公眾性的罪惡，也就是集體的罪惡，沒有公義，使邦國給人踏在腳下，造成集體的羞辱。

如何雪恥？

且說近代的史蹟吧。

德國納粹黨人，在其希特勒領袖之下，造成慘不堪言的戰禍，犧牲千萬生命，最惡劣的是對猶太人種族滅絕的屠殺。戰敗後，他們覺悟悔改，絕不推諉否認國人的殘暴惡行，更制訂法律，絕不容納粹復蘇。這不是面子問題，是服從良知，建立品德標準的事，是最光榮的雪恥作法。

美國雖然較少侵略惡行，他們承認八國聯軍侵華，勒索庚子賠款太過分，退還大部分賠款，用於教育。近年來更立法公開為了苦待黑奴道歉；為歧視凌虐華工道歉。我們雖知美國教會近年在信仰上墮落，人民品德敗壞，但這些行動，還屬於基督徒規範。

當然，不久之前，其邪惡領袖的虛謊詭詐，侵略殘害伊拉克等惡行，並沒有使邦國高舉，有待於覺醒悔改。

英國販賣鴉片，毒害華人，繼以欺凌掠奪於後；是列強侵華的先鋒，是獲贓最豐的西寇。雖然英國宣教士，力圖喚醒國人的良心，但當權者並沒有徹底悔改，始終缺乏知覺；及其國力陵替，敗於日本，才不得不放棄在華租界等特權，卻沒有懺悔致歉的行動，連歸還香港，還是不得已而為之。所以英國帝國主義之恥，並沒有完全雪恥。

日本是承受中華文化的鄰國，但這個新起的暴發戶，因其軍國主義的無人性思想，對華侵害卻最烈。其暴行的結果，成為人類唯一慘遭原子彈痛懲的對象，淪至無條件投降，但仍然不知悔改；近年來在短視的美國政客扶植之下，使其經濟發達，富而生驕，故態復萌。特別是所謂的右翼分子，稱戰犯為英魂，參拜靖國神社，稱戰敗投降為“終戰”；並捏造歷史，否認當年侵華及造成災難的暴行。這一連串粉飾罪惡，玩弄虛假的作法，不知恥，就無以雪恥，才是人民真正的羞辱。

為了作育後代，我們都應該建立正確的觀念，使人民知恥：罪惡是人民的羞辱。離罪，不僅是為怕受罰，更是脫離羞辱的唯一途徑。

一個國家不能衛疆守土，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的自由安全，是可恥的事情。但國權擴張了，國勢強盛了，卻喪失了國格；當政者蒙蔽人民，使人民失去正確的道德觀和價值觀，縱然掠奪了土地和資源，也是得不償失，給民族埋下了毀滅的種子，更在神面前積蓄忿怒，要受極重的懲罰。公義的神到了時候，必然報應（羅一二：19 申三二：35）。對於個人，對於集體的人民，都是如此。所以，不論個人或國家，都應該敬畏神，行事不違良知，有罪悔改雪恥，是在神面前蒙福之道。

### 雅比斯的尊貴：最早的反帝國主義者

雅比斯比他眾弟兄更尊貴；他母親給他起名“雅比斯”，意思說：“我生他甚是痛苦。”雅比斯求告以色列的神，說：“甚願你賜福與我，擴張我的境界，常與我同在，保佑我不遭患難，[使我]不受艱苦。”神就應允他所求的。  
歷代志上第四章 9, 10 節

在歷代志一列沉悶的名單中，特別插入對個人的記述，提到雅比斯，使他名見經傳。如果我們依當年譯經華人音義兼顧的用心，略加以猜測的話，可能暗示其比一般人更高雅，更尊貴。其實，他名字的意思是：“使人痛苦”。當然，首先因他痛苦的人，是生他的母親。

他有甚麼尊貴出眾的地方？當然，使人痛苦算不得甚麼尊貴。看在他的世代，那些列名的人物，有偷驢，搶牲畜的，有征戰掠地的英雄，有作生意致富的，殖民發達的，以至有手藝的人；使人受苦算得甚麼尊貴？

我們看他的禱告，一口竟氣說了五個“我”字！你可曾這樣禱告過？似乎可算自私禱告的冠軍，充滿帝國主義的思想，是發達神學的先鋒。奇怪的是，“神就應允他所求的”。你如此禱告，會得應允嗎？

怎樣應允？聖經豈該沒有記載？如果雅比斯為王稱帝，出將入相，必然會有記載；可是聖經再也未寫他的豐功偉績，就如此而已。那麼，應該怎樣解釋？

首先，我們看此人的名字：名字的意義，並不是“苦人兒”，而是使人受苦。一生背著這個不能改的尊名，該有多麼難受，也該是個警惕：每當有人喚他，或晨昏靈修，就會想到：我雅比斯出生時使母親受苦，可不要再使別人受苦了。因此，這裡把他的出生，和他的禱告，相提並論，才會有意義。

受苦是一般人都不願意的事；惟有尊貴的人，會想到不願別人受苦，人飢己飢，人溺己溺，痾眾在抱。想想看，如果只想：我得福，我擴張，我有神同在，我不遭患難，我不受艱苦；豈不是天下好事都成了他的？這樣的人，世上沒有他不會有誰覺少，聖經記念他就過多了！這種人，是中國人講的“小人”，遠不是“君子”，雖然未必有資格為大奸巨慝，但絕算不得甚麼尊貴，更不是聖經標準的尊貴。

因此，稽考較多數的聖經譯文，和可靠的釋經書，說明雅比斯禱告應該是：“保守我不涉邪惡，免致痛苦。”這正是主耶穌教訓門徒的禱告：“救我們脫離凶惡[惡者]”（太六：13）的意思。因為受那惡者撒但試探，陷入罪惡，欺壓人，苦害人，自己會快樂嗎？行作罪惡的結果，良心總不能得平安，不僅使別人痛苦，自己也陷入痛苦。所以，雅比斯絕不願加害於人，我們不可以他為自我擴張的帝國主義宗師，而是擴張自己的胸襟，境界自然開闊，神就會與他同在；所以雅比斯是最早反帝國主義的先覺人士，知道甚麼是尊貴，甚麼是卑賤；他知道神的原則，作了合神旨意

的禱告，才會得神應允而蒙福，並得聖經特別記載。雖然以後再沒敘述他的功業，已足懸為後世榜樣。

如果想到成全“不加害於人”愛的律法，不僅“先天下之憂而憂，後天下之樂而樂”，還能“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”，如被釘十字架的主，傳揚福音，造福人類，有屬天生命，雖不必須名昭史冊，總比那些野心的政客，肉食者鄙；而能甘於蔬食卑位，樂天知命，這樣的人，才是真實的尊貴。

深願基督徒多有這樣的人：雖然是平常人，卻不失其為尊貴人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